

线上笔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流程

1. 考试形式采取线上笔试的方式进行。
2. 考生考前需要进行设备测试，正式考试提前 30 分钟进行人脸识别认证，**需在考试通道关闭前 20 钟完成人脸识别认证。**
3. 考生参加模拟考试时需在线等待审核人员对接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结束模拟考试。
4. 考试时间及登陆账号：

项目	考试时间	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模拟考试	2025 年 7 月 27 日 09: 00-17: 00	预留手机号	身份证号 后六位
正式考试	2025 年 7 月 28 日 09: 00-11: 00		

登陆网址：<https://sour1.cn/7XpAZ4>，7 月 27 日方可登录系统，在此之前无法登录系统。

5. 考试开始（上午 9:00）时，考生方可答题，在此之前不会出现试题；9:15 后考试进入通道自动关闭，考生将无法进入考试界面参加考试；考试结束时，无论是否完成答题，系统都会自动交卷。（**可提前半小时交卷，未交卷考生不允许提前离开座位。**）在考试中途强行退出系统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

6. 正式考试期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脸识别认证上线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考。考生如因未参加或没有完整参与模拟考试，影响正式考试，所造成结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本次考试不予

以补时补考。

7. 技术支持电话号码：4009939600。

技术支持电话开通时间：2025 年 7 月 26-27 日 09:00-20:00, 28 日 09:00-12:00。

8. 考生登录系统后需先进行摄像头、麦克风等设备调试工作，然后进行身份核验，进行考试。考试全程不得使用本次考试规定以外的相关考试辅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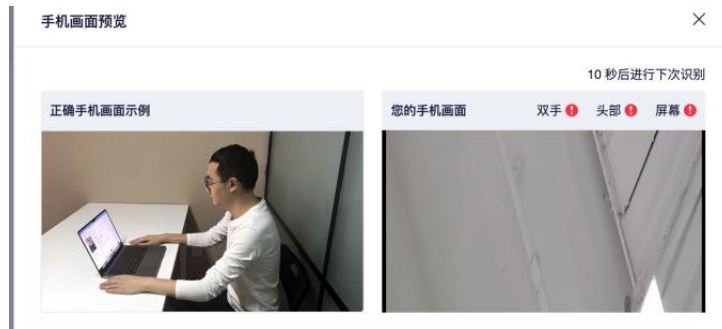
9. 手机端开启摄像头用微信进行扫码后，首先将摄像头进行 360 度环绕拍摄考试环境随后将手机固定在支架上，要能够拍摄到考生桌面、考生电脑桌面、考生双手及考生的上半身等范围（参考系统内拍摄画面示意图）。

10. 参考考生须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进行个人身份验证，调试设备并确认设备正常。正式考试期间如发生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可联系相关技术支持人员，故障解决后，考生可重新进入考试继续作答，之前的作答结果会实时保存；但不会获得补时补考的机会。

11. 本次考试考生需提前利用浏览器登录考试网址，详细操作流程请参考附件：在线考试操作手册。

12. 考生需确保副摄像头摆放在本人侧方或侧前方位置，画面内出现桌面、电脑键盘、考生双手及考生上半身。

（副摄像头摆放不方便考生可以通过调整笔记本电脑摆放位置与本人坐姿实现相同效果）



二、考试物资、设备和相关软硬件要求

1. 空白 A4 一张；水笔一个（打草稿用）；身份证原件。
2. 手机支架（可升降的三脚架）。

3. 自备一台带有麦克风、摄像头和储电功能的电脑（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以防考试中途断电）、保障网络、电源畅通。配置要求如下：

（1）操作系统为 Windows 7、Windows 10、MAC 系统（禁止使用双系统、XP 系统）。

（2）电脑须安装 360 极速浏览器（非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线上考试系统使用），同时请关闭或卸载可能会影响考试作答或与系统软件无法兼容的杀毒工具、360 安全卫士、防火墙、弹窗等，保证浏览器正常运行。

（3）电脑内存 4G（含）以上（可用内存至少 2G 以上）。

（4）可连接互联网（确保网络稳定流畅，带宽要求 20M 以上，不建议使用手机热点）。

（5）自带摄像头或外接摄像头，考试期间保证设备处于开启状态。

（6）考生电脑应全程打开声音，禁止调成静音模式。

（7）360 极速浏览器所在存储盘中内存至少有 20G（含）以上可用存储空间。

4. 考生自备一台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手机端要求如下：

（1）须带有摄像头、具有录音录像功能，且有能满足连续录像两个小时的电量。开启摄像头，用微信进行扫码连接考试系统。

（2）确保手机网络稳定流畅，避免出现断网等情况影响正常考试。

（3）考试期间需关闭手机实时通讯软件、通话、分屏、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导致拍摄中断的各种应用程序。

（4）手机休眠设置为常亮模式。

（5）为保证拍摄效果，考生须使用手机支架辅助设备协助拍摄。

5. 如因考试物资、设备和相关软硬件使用不当而影响成绩，由考生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三、考场要求（详见位置示范图）

1. 选择安静整洁、独立房间作为考场，考生所在的考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封闭、无其他人、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场所内不能放置任何书籍及影像资料等。

2. 参照位置示范图摆放考场内所有物品，包括考试所用桌椅、电脑、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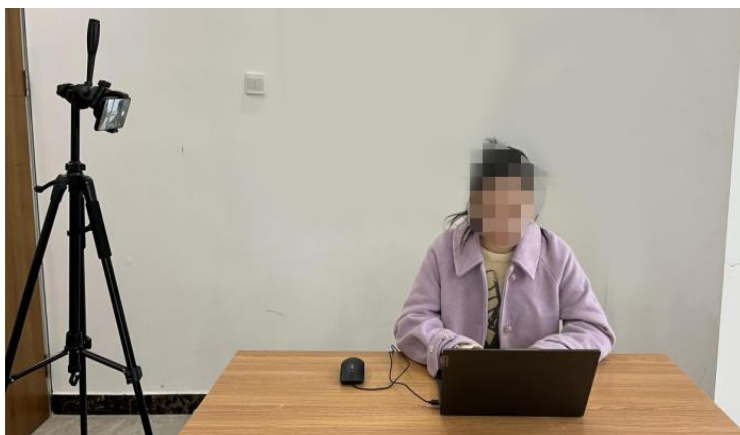
3. 调整好摄像头拍摄角度和坐姿，避免逆光，上半身能够在电脑端的摄像范围中，确保副摄像头（手机端摄像头）拍摄到考生的上半身、双手和电脑。考生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严重失真的设备。

4. 开始考试前，必须处理完毕个人事项，中途不得离开摄像头，视频录制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

5. 开始考试时，考生连接手机副摄像头后需先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度拍摄周边环境再放置于手机支架上固定拍摄。

6. 手机端与考生之间的参考距离为 1.0-2.0 米左右，具体可参照考生身高等数据调整。

7. 位置示意图，如出现考试场地、环境和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影响成绩的有效性，由考生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四、考试纪律要求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将启用考中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且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

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
- （二）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行为；
- （三）考试期间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行为；
- （四）考试桌面杂乱有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的；
- （五）佩戴耳机的；
- （六）发声朗读题目的；
- （七）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 （八）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与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他人替代参加考试的；
-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 （六）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 (七)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八)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九)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十) 经后台监考发现, 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
- (十一)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四条 考生有第二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 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 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 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 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 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正常进行的, 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第七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 导致电脑端或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 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 影响本场考试成绩的, 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